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678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